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6-056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至6月1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者通过公司邮箱fdts730084@fangdacarbo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4月30日发布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 16:00-17:00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张天军先生、总经理谢海东先生、董事会秘书庄晓茹女士、财务总监荀艳丽女士、独立董事刘志军女士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至6月1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者通过公司邮箱fdts730084@fangdacarbo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电话:0931-6239195

邮箱:fdts730084@fangdacarb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6-057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或者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6年6月1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侯旭珑先生、舒文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侯旭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舒文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核通过,提名徐鹏先生和王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董事离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9)。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6-058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离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侯旭珑先生、舒文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侯旭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舒文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侯旭珑先生担任公司其他职务,舒文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侯旭珑	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6年6月10日	2027年7月3日	工作调整	是	公司党委副书记	否
舒文波	董事	2026年6月10日	2027年7月3日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侯旭珑先生和舒文波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侯旭珑先生、舒文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旭珑先生和舒文波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侯旭珑先生、舒文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侯旭珑先生和舒文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补选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核通过,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徐鹏先生和王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止。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1日

附:第九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鹏先生简历

徐鹏,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历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修厂副厂长、设备部副部长、安环部副部长、部长兼机关党总支书记、党群工作部部长、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兰州方大炭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第一副书记。

王一先生简历

王一,男,1978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历任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贸易一部部长;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公司高级客户经理、客户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成都尊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外销总监、副总经理;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方大韩国国际贸易株式会社董事长;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6-059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方大炭素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关于选举徐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关于选举王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告内容已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00、1.01、1.02。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16	方大炭素	2026/6/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三)登记时间: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9:00一12:00、下午14:00一17:00。

(四)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和联系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公司办公楼董事会秘书处。电话:0931-6239195

传真:0931-6239221

六、其他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徐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关于选举王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6-052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一)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三)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88	兖矿能源	2026/6/18

注: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公司2026年6月10日发布的H股股东会补充通知。

(四)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股东会《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有关详情请参见日期为2026年6月3日的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二)提案程序说明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兖矿能源""公司")已于2026年6月2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合计持有52.84%股份的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在2026年6月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新增十一项临时议案,具体如下:

1.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物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关于分拆物泊科技上市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物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预案》的议案;

4.关于分拆物泊科技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的议案;

5.关于分拆物泊科技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6.关于分拆物泊科技上市向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7.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8.关于物泊科技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9.关于分拆物泊科技上市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0.关于分拆物泊科技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分拆物泊科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提案均已经公司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2026年3月27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以及内幕消息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6月2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续买公司董事、高级职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非独立董事2026年度酬金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度津贴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	√
8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授权公司开展境内外融资业务的议案	√
10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6-2028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本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4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5.00	关于储架式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15.0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
15.02	债券期限	√
15.03	发行品种	√
15.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5.05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
15.06	债券形式	√
15.07	付息、兑付方式	√
15.08	担保情况	√
15.09	承销方式	√
15.10	发行对象	√
15.11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15.12	上市交易安排	√
15.13	授权事项	√
16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物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17	关于分拆物泊科技上市方案的议案	√
18	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物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预案》的议案	√
19	关于分拆物泊科技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的议案	√
20	关于分拆物泊科技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
21	关于分拆物泊科技上市向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
22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
23	关于物泊科技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
24	关于分拆物泊科技上市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25	关于分拆物泊科技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
2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分拆物泊科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7.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7.01	李 伟	√
27.02	王九红	√
27.03	岳广省	√
27.04	李士鹏	√
27.05	张海军	√
27.06	黄霄龙	√
28.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28.01	李维安	√
28.02	高井祥	√
28.03	胡家栋	√
28.04	朱 睿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各议案的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2026年3月27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公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关于2026-2028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以及内幕消息公告;日期为2026年4月28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该等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第8、9、10、11、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3、5、6、7、8、16、17、18、19、20、21、22、23、24、25、26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续买公司董事、高级职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5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非独立董事2026年度酬金的议案			
6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度津贴的议案			
7	关于续聘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			
8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议案			
9	关于授权公司开展境内外融资业务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6-2028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本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4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5.00	关于储架式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15.0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15.02	债券期限			
15.03	发行品种			
15.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5.05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15.06	债券形式			
15.07	付息、兑付方式			
15.08	担保情况			
15.09	承销方式			
15.10	发行对象			
15.11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5.12	上市交易安排			
15.13	授权事项			
16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物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17	关于分拆物泊科技上市方案的议案			
18	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物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预案》的议案			
19	关于分拆物泊科技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的议案			
20	关于分拆物泊科技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21	关于分拆物泊科技上市向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22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23	关于物泊科技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24	关于分拆物泊科技上市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25	关于分拆物泊科技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2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分拆物泊科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7.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
27.01	李 伟	
27.02	王九红	
27.03	岳广省	
27.04	李士鹏	
27.05	张海军	
27.06	黄霄龙	
28.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28.01	李维安	
28.02	高井祥	
28.03	胡家栋	
28.04	朱 睿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6-024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乐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乐先生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者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拟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2026年6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且不超过3,500万元。

2、增持计划完成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杨乐先生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2026年6月9日,杨乐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9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增持金额为3,000.1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后,杨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68,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乐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迎春先生、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4,152,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72%。

公司于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乐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金禾实业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杨乐

2、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本次增持前,杨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78,6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其一致行动人杨迎春、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52,183,3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7%,杨乐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52,662,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6%。

3、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乐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本次公告披露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者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

2、增持股份金额:本次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且不超过3,500万元。

3、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日之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增持方式: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增持资金的来源: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增持。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计划除相关规则规定的锁定期外,不存在其他锁定安排。

9、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26年6月9日,杨乐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9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增持金额为3,000.1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股份成交金额符合既定的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杨乐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杨乐	集中竞价	478,699	0.08%	1,968,999	0.35%
杨迎春	–	1,696,130	0.30%	1,696,130	0.30%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50,487,223	44.08%	250,487,223	44.08%
合计	–	252,662,052	44.46%	254,152,352	44.72%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可免于发出要约收购。

结合本次增持计划前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

4、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增持人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股份变动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增持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金禾实业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3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昌都市达实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磅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程朋胜先生,董事、总经理苏俊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70,966,8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8%)控股股东昌都市达实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都达实"),持有公司股份91,242,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0%)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229,3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的董事、副总经理程朋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858,8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的董事、总经理苏俊锋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6,6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

近日,公司收到昌都达实、刘磅先生、程朋胜先生、苏俊锋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资金使用需求,拟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昌都